**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教社科司函〔2021〕12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　　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后期资助项目”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**

　　按照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社科〔2006〕4号）规定，后期资助项目是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主要类别之一，旨在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，加强基础研究，勇于理论创新，推出精品力作。

　　2021年度后期资助项目拟立项100项，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：（1）重大项目主要资助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、具有重大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，每项资助额度为20万元；（2）一般项目主要资助指具有显著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，每项资助额度为10万元。

**二、资助范围和申报条件**

　　1.资助范围：

　　（1）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，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；

　　（2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、译著和工具书，不含论文及论文集、教材、研究报告、软件等；

　　（3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。

　　2.申报对象和条件：

　　（1）后期资助项目的申请者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的全职教师或退休教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能力，且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　　（2）申报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70%以上，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电子版（或其他非纸质成果）。

　　3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本次后期资助项目：

　　（1）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（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、基地重大项目、后期资助项目、一般项目）的负责人；

　　（2）得到过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基金项目研究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的成果；

　　（3）以内容相同或相近成果申请了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，以及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；

　　（4）申报成果为近5年（2016年7月1日以后）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；

　　（5）申报成果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，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10%以上；

　　（6）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

**三、申报办法和申报要求**

　　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，地方高校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为单位，其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所属高校以教育司（局）为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申报单位”），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：

　　1.本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6项；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4项；其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每单位推荐项数2-4项。各申报单位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组织专家进行初审，并按申报程序上报。

　　2.本次项目采取网络平台在线申报。教育部社科司主页（www.moe.gov.cn/s78/A13/）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——申报系统”（简称“申报系统”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，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。

　　3.自2021年8月16日起受理项目网上申报。请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报。（1）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的“基本信息”和“相关成果”；下载“申报成果介绍”模板，填写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；（2）以附件形式上传PDF版本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（文件大小不超过30M）；（3）学校审核通过后，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的《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（简称《申请书》），本阶段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。待立项公布后，已立项项目提交1份在线打印的《申请书》（签字并加盖公章）及1份申报成果至高校社科研究评价中心。

　　4.已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，以原有账号、密码登录系统，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；未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，请登录申报系统，登记单位信息、设定登录密码，打印“开通账号申请表”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，传真至010-62519525。待审核通过后，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。

　　有关项目申报系统的技术问题咨询电话：010-62510667、15313766307、15313766308，电子信箱：xmsb@sinoss.net。

　　5.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3日，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，在线生成、打印《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》（简称《申请一览表》），并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（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）或主管部门公章（其他高校）的《申请一览表》1份，寄送至高校社科研究评价中心。

　　高校社科研究评价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王楠、李斯明，010-58581411、010-58581198，pingjzx@126.com。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2层，邮编：100029。

**四、其他要求**

　　1.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《申请书》和盖章的纸质一览表项目数量、内容要确保一致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　　2.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，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。

　　3.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如违规申报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　　4.项目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。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，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经费预算。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，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。

　　教育部社科司联系电话：010-66097563。

　　附件：1.[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（供参考，在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后自动生成）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tongzhi/202107/W020210716560613280740.doc)

　　　　　2.[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（供参考，由系统自动生成）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tongzhi/202107/W020210716560613297729.pdf)

　　　　　3.[2021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tongzhi/202107/W020210716560613301872.pdf)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2021年7月16日